

证券代码：834808

证券简称：金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金荣华永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江西华永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8,682,335.39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65,591,876.53 元，经审计总资产 5%为 28,279,593.83 元，本次关联交易销售产品 8,682,335.39 元，未达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华永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医疗器械产业园医科大道 39 号 2 号生产车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医疗器械产业园医科大道 39 号 2 号生产车间

注册资本：2,98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吕耀辉

控股股东：吴紫莹

实际控制人：吴紫莹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浙江金荣华永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40%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产品买卖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销售产品（电子载带纸系列产品）给关联方江西华永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

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